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MPERIAL PACIF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6)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II. 委任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營運總監
及
III. 授出購股權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Sullivan法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II. 委任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營運總監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鄺耀寧先生近期獲委任為本集團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營運總監，其團隊包括賭桌遊戲高級副總裁何應權先生及老虎機業務高級副總裁鄭嘉豪先生。

III.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同時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Sullivan法官授出可認購合共3,800,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之購股權。

I.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Sullivan法官」)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Sullivan法官之履歷載列如下：

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74歲，為美利堅合眾國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之退休聯邦法官，具備逾16年審理上訴經驗。經列根總統提名並獲參議院確認，Sullivan法官於一九八六年出任聯邦法官。於一九九零年，彼獲喬治布殊總統提名擔任美國武裝部隊上訴法院首席法官。彼於二零零二年晉升至資深法官地位。

Sullivan法官最初畢業於紐約美國軍事學院(西點軍校)，再於一九七一年取得喬治城大學法律中心法學博士學位。彼於一九七四年加入白宮法律顧問團。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二年期間，彼擔任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美國司法部之出庭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直至彼於一九八六年獲任命為聯邦法官期間，Sullivan法官最初擔任美國國防部法律副總顧問，後晉升為法律總顧問及美國空軍首席道德官。Sullivan法官現為Pepper Hamilton LLP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辦事處之合夥人。

Sullivan法官致力推動法治，先後獲羅馬尼亞頒授司法勳章、獲匈牙利頒授一級國防勳章、獲中華人民共和國頒授國防部長嘉許狀、獲新英格蘭法律學院頒授榮譽法律博士學位、獲美國國防部頒授空軍傑出文職人員服務勳章、傑出公共服務勳章及獲哥倫比亞特區West Point Society頒授2001 Castle Award。

Sullivan法官已確認，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分準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Sullivan法官：

- (a) 在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當任何董事職務；
- (b)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
- (c)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
- (d)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或淡倉。

Sullivan法官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一年，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生效，並於所述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須於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上退任，其後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Sullivan法官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後釐定，並作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項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歡迎Sullivan法官加入董事會。

II. 委任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營運總監

董事會同時欣然宣佈，鄺耀寧先生(「鄺先生」)近期獲委任為本集團塞班島娛樂場度假村項目之營運總監。

鄺先生之履歷載列如下：

鄺先生在澳門博彩業擁有逾40年經驗，負責監督娛樂場及博彩業務並就此提供專業支援以及員工培訓及發展。彼成立澳門首間主題娛樂場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引進Midi百家樂等新遊戲，並為法老王宮殿娛樂場創立客戶服務專責小組。鄺先生其後加入澳門新濠鋒酒店出任營運總監，其後加入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博彩業務行政副總裁。鄺先生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

鄺先生之團隊包括賭桌遊戲高級副總裁何應權先生(「何先生」)及老虎機業務高級副總裁鄭嘉豪先生(「鄭先生」)。

何先生持有酒店管理副學士學位，在澳門博彩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負責博彩業務營運及管理，主力桌面展牌、人力資源安排、遊戲保安、員工發展、博彩設備存貨及反洗黑錢合規方面。彼其後亦參與成立新娛樂場及其業務營運。

鄭先生獲澳門大學科技學院頒發機電工程學士學位。彼擁有逾11年澳門電子博彩經驗，主要負責老虎機業務、老虎機系統、老虎機審計、設備採購及設立、員工培訓及管理以及提高老虎機收益。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鄺先生、何先生及鄭先生加入本集團。

III.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亦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Sullivan法官授出3,8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Sullivan法官在接納購股權後將可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合共3,800,000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授出日期」）

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新股份0.255港元，為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255港元；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2502港元；及
- (iii) 股份面值0.0005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數目： 3,8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一股新股份）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0.255港元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 每股0.2502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之
有效期：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十(10)年(「購股權期間」)。於購股權期間屆滿後概無購股權可予行使。

所授出購股權之
歸屬期：

- (i) 已授出購股權之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一週年歸屬；
- (ii) 已授出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歸屬；
- (iii) 已授出購股權之另外25%將於授出日期第三週年歸屬；及
- (iv) 已授出購股權之餘下25%將於授出日期第四週年歸屬。

向Sullivan法官授出購股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彼本人外)批准。

承董事會命
博華太平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蔡靈麗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靈麗女士及Xia Yuki Yu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Eugene Raymond Sullivan先生、伍海于先生、曹漢璽先生及李國樑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